

43套被保全房产解封了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胡君子 王涛

“感谢检察机关，我们被保全的房产解封了，否则公司资金链断裂，信誉崩塌，后果将不堪设想！”某房产公司负责人激动地说道。

2022年末，一封关于“财产保全纠纷”申请监督书经“涉营商环境绿色通道”分发至湖北省英山县检察院检察官手中。检察官通过线索初核、案卷调阅、证据审查、现场走访、数据比对等一系列调查核实，快速查明案件事实。

2022年1月，某建筑公司因某房产公司拖欠工程款1633万元向法院起诉，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依法查封了房产公司名下43套、市场总价价值达2300余万元的房产，查封期两年。建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后，法院经审查发现，双方承包协议中约定的起诉期限未届满，遂作出驳回建筑公司起诉的裁定。然而，被查封的房产并未因此解封。

房产持续处于被查封状态，导致经营陷入困境，心乱如麻的房产公司负责人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案件，保全标的额不得超过诉讼标的额”“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人民法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第23条之规定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工作指引》第3条之规定，英山县检察院经审查，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及时解除对43套被查封、超期查封房产的保全。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后，对相关房产及时解封。

随后，英山县检察院依托数据库，针对“查封冻”违法行进行专项集中领域开展类案查办和监督回访16次，截至目前已发现监督线索3条，并正在跟进中。

“财物”查封冻”系涉案企业最关键的“命脉点”，也是极易滋生腐败的“敏感地”。检察机关畅通举报渠道和加大监督力度，既有利于保障涉案企业合法权益，又有利于强化司法办案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规范意识，还有利于降低廉政风险，对于优化和净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作用。希望“查封冻”法律监督能够不折不扣坚持好、落实好！”湖北省人大代表段卫昌评价说。

编者按 为挽回个人投资损失，竟故意隐瞒借款已还清的事实，持借条原件起诉借款人，将实际已经还款的两家企业拖入了一场持续近7年的假官司中。在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两级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虚假诉讼得到及时纠正，两家企业终于摘掉“老赖”帽子，涉案款物被执行回转，遏制虚假诉讼者也受到了应有惩罚。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对涉企虚假诉讼的精准监督、有力纠正，守住了司法公正的底线，维护了涉案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极大振奋了企业扬帆远航的信心。

一场由真借条引发的假官司

□本报通讯员 胡健华 王同叶

“多亏检察院还原了事实真相，帮企业走出困境，否则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面对前来自访的检察官，丁某一边感谢，一边满心欢喜地介绍，“如今正是企业大展拳脚的时候，我们新近研发了许多新产品，又在外省开了几家新厂，十余项产品获得了欧盟认证，可以走出国门远销海外了……”

检察官的到来让生产生活已步入正轨的丁某倍感亲切。回访结束后，望着检察官渐渐远去的背影，丁某的脑海中不断闪现一幅幅画面，又将他拽回了那段深陷讼累又百口莫辩的日子——一张借条，将他和他的企业拖入了假官司的万丈深渊……

埋下祸根

2013年10月，丁某经营的创富公司(化名)正处于快速成长的关键期，而暂时的资金短缺让他品尝到了企业发展的“阵痛”。为尽快缓解资金压力，丁某向朋友任某张口。

在熟人眼里，任某是路子宽、人脉广的“神人”。由他经营的通达公司(化名)虽然没有取得金融业务许可，并不具备放贷资质，但一直对外从事放贷业务。

既能帮朋友忙，又不耽误赚钱，任某对丁某的借款请求自然一口答应。可毕竟200万元借款不是小数目，朋友归朋友，生意归生意，办理借款时，借条、利息、担保人一样都不能少。为了顺利借到资金，丁某请求茂盛公司(化名)负责人王某帮忙担保。念着高中同学的情分，王某二话不说就答应了。

任某、丁某、王某三方谈妥借款金额以及资金走账方式后，任某便安排公司员工姜某负责借贷事宜的具体操作——预先扣除4.5万元利息后，将195.5万元打入姜某妻子黄某的账户，再通过黄某的账户向丁某转账。收款后，由王某做担保人，丁某向王某手写一张200万元借条，交与姜某保管。

2013年11月，丁某资金一回笼，便将200万元直接归还给了任某，任某也将该笔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姜某。想着双方的转账记录明明白白，又是多年的朋友，丁某便没有提收回借条的事。谁知，正是他的这一疏忽，为后续的一系列烦心事埋下了祸根。

原来，姜某不仅是通达公司员工，还是该公司的投资人之一。他将自己的大部分积蓄都借给了任某，用于充当通达公司的流动

资金，自己从中赚取利息。平时，任某代表公司对外联系贷款业务，姜某则负责公司的资金收借及利息记账事宜，并保管相关借款凭证。为逃避监管，姜某安排妻子黄某充当通达公司的“挂名”出借人，黄某名下的银行卡实际都是由姜某保管和使用。长期以来，通达公司正是一直通过这种“挂名”借贷的方式，以民间借贷的形式掩盖违规放贷的事实。

2015年12月初，通达公司因经营不善，出借资金无法收回导致资金链断裂，濒临破产。眼看着自己借给任某的资金几乎要血本无归，姜某既痛心又焦急。正当他一筹莫展之时，抽屉里丁某那张没有收回的借条让他想到了一个“挽回”损失的“妙招”：他向妻子黄某隐瞒了丁某已经向通达公司还款的事实，提议由黄某拿着丁某的手写借条，向法院起诉丁某还款。

随后，黄某持借条原件和相应转账记录到法院起诉丁某还款，并诉请担保人王某承担连带责任。由于笃信丈夫，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面对法官的多次询问，黄某都坚称，这200万元是丁某向其个人借的款。

由于当初借款时，通达公司利用的是民间借贷方式，即通过黄某个人转账的方式向丁某出借款项，而丁某还款时又是直接向任某转账。因此，当丁某被诉至法院时，他根本无法证明黄某转给他的200万元实际是他向通达公司借的款，也无法证明他后来直接还给任某的钱其实就是这笔借款，而黄某只不过是通达公司的“挂名”出借人而已。

就这样，法院一审、二审均认定丁某与黄某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判令丁某偿还黄某2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担保人王某承担连带责任。

坎坷维权

明明已经还款，却因为难以“自证清白”被法院判令再还款。丁某不服判决，拒绝向黄某还款。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丁某、王某均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成了“老赖”，不仅被限制高消费，各自所经营企业的市场信誉及个人声誉也受到了很大影响。王某作为担保人，还被法院强制执行了4.98万元。

只因一时疏忽，不仅让自己陷入困境，还连累了同学兼好友的王某，丁某感到特别郁闷和歉疚，决心一定要讨回公道。

经过丁某不断的申诉，2019年3月，公安机关以姜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

“我们真是冤死了！虽然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了，但我的‘老赖’身份还在，好多企业都不愿意和我合作，企业融资也很困难，再这样下去，企业恐怕只有死路一条了。”2019年8月，在兴化市检察院“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中，丁某向检察机关反映因姜某炮制虚假诉讼导致他和企业陷



入困境，担保人王某也无端受到牵连。

对于丁某反映的情况，兴化市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派员提前介入，跟进了解姜某涉嫌虚假诉讼一案的侦办情况。2019年12月11日，检察机关对姜某以涉嫌虚假诉讼罪批准逮捕。2020年2月，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

还原真相

由于丁某反映的民间借贷案件已经过了法院二审程序，对该案的监督应当由泰州市检察院管辖。为有效打击虚假诉讼，及时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泰州、兴化两级检察机关迅速组成办案组，实行一体化办案，同步推进对案涉虚假诉讼行为的刑事追究与民事监督。

想要突破案件，姜某与黄某是关键。承办检察官调取了姜某、黄某等人在侦查机关的讯(问)问笔录，查明：姜某恶意向黄某隐瞒借款已还的事实，导致黄某相信借款未还。恰逢其家庭在通达公司的投资难以挽回，为避免家庭财产损失，黄某作了其本人向丁某借出200万元的虚假陈述，而实际上，黄某并未实际参与借款。姜某明知丁某向任某借款的行为是创富公司向通达公司的市场融资行为，黄某只是让该行为“合法化”的掩护，该笔借款早已还清，却仍指使黄某起诉还款，属于恶意发起诉讼。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兴化市检察院调取了姜某在通达公司制作的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发现凭证附件资金出借表上，有姜某手写的记录丁某借款利息4.5万元的字样。该笔利息作为通达公司的收入入账，证实其相对应的借款归属通达公司。通过调取了丁某、创富公司的转账凭证，结合任某的证言，印证了丁某已向任某偿还借款200万元，也回应了姜某在资金出借表上备注的丁某借款200万元已还的事实。

通过检察机关抽丝剥茧般的细致审查与调查，案件真相水落石出。

2020年3月，兴化市检察院以姜某涉嫌虚假诉讼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8月，姜某虚假诉讼案审理期间，泰州市检察院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指出黄某与丁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借贷关系实际发生在丁某与通达公司之间，并且借款人已经实际还款，本案系虚假诉讼，应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建议法院启动再审程序。

卸下枷锁

2020年12月3日，泰州市中级法



2019年8月23日，在兴化市检察院组织的“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座谈会上，检察机关熟悉了本案监督线索。

院采纳了检察建议，裁定对案件再审查。同年12月25日，兴化市法院以姜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2021年3月，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借贷纠纷案发回兴化市法院重审；2022年2月，兴化市法院判决撤销原判，驳回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的重要保障。兴化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这是一起严重损害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声誉的虚假诉讼案件，应积极、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对法院执行活动的监督，以及对虚假诉讼参与人的监督惩戒。

2022年11月2日，兴化市检察院向原审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解除对丁某、王某的民事查封措施，对王某已被执行的4.98万元予以

执行回转，解除对丁某、王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同年11月10日，该院再次向原审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规范审判程序，加大防范虚假诉讼力度，依法对黄某在庭审期间作虚假陈述的行为予以惩戒。

2022年11月4日，原审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王某的4.98万元全部予以退还，并解除了对丁某、王某的所有执行措施。今年2月8日，法院依法作出对黄某罚款2万元的司法惩戒决定。3月21日，经执行回转，王某拿回了被强制执行的4.98万元。

就这样，在泰州市、兴化市两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一场持续近7年的虚假诉讼案终于尘埃落定。丁某、王某卸下了“老赖”的枷锁，心无旁骛地投身企业生产经营之中。

普法小贴士

还款后应及时收回借条

因一时疏忽大意，还款后未收回借条，丁某和担保人王某身陷多年诉讼纠纷，企业发展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其教训可谓深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出借人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等债权凭证，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法院应予受理。借据是证明借贷关系最直接的证据，借贷双方应当谨慎对待借据。借款人在借款时应谨慎地出具借据，还款时应及时收回借据，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姜某明知黄某与丁某借款并无直接关系，明知丁某已经还款，但为了挽回自己家庭的经济损失，仍指使妻子黄某提起虚假的民事诉讼，属于捏造事实和民事法律关系，虚假陈述、恶意发起诉讼，该行为严重妨碍了司法秩序、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不仅浪费了大量司法资源，更将行为人自身置于违法境地。黄某虽然受姜某的蒙蔽提起诉讼，但在庭审中无视法庭的严肃性，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有违诚信诉讼原则，理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判决生效后，未履行补植复绿义务怎么办？

内蒙古：办理全区首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民事检察监督案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张慧 任喜花)

“我们已经制定了整改修复方案，第一拨草籽也已经播撒完成，我们会积极履行补植复绿义务，还达茂草原绿色生机。”针对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生效后企业未履行补植复绿义务，法院也没有移送执行的问题，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探索打出民事检察监督的重拳。目前，整改修复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拥有天然草场、耕地及大量的铁、稀土、煤炭、石油、金属及非金属矿产等资源。2004年以来，包头某矿业公司在该地区以“采代探”，非法占用草场，采取堆漫工艺选矿，非法占用草原563.34亩，现场产生4个探矿坑、7个含氰化物废石堆和3个废石堆，使当

地草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针对该矿业公司的违法行为，2021年9月，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该矿业公司及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同时要求该矿业公司对被破坏的自然环境承担补植复绿的民事责任。法院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求。

该案判决生效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涉案草原仍可见大面积裸露土壤，补植复绿工作开展得不理想，遂将相关线索移交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后，决定依职权开展民事检察监督。

涉公益诉讼领域的民事检察监

督，全区尚无先例，没有办案经验可借鉴。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了专门办案组，通过调阅案卷、实地查看、无人机拍照取证、与相关部门座谈等调查核实方式查明：判决生效后，包头某矿业公司始终未完全履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判令的补植复绿义务，法院对于该矿业公司未按判决履行补植复绿义务的行为，存在应当移送执行而未移送执行的违法情形。

今年2月21日，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尽快将该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移送执行，督促某矿业公司履行补植复绿义务，也可根据有关规定，采用代履行的方式尽快完成对当地草原环境的恢复，确保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2月

28日，法院作出回复，已将该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移送执行局执行。案件虽顺利办结，但检察机关的监督脚步没有停歇。检察官通过跟踪监督了解到，某矿业公司已围绕履行补植复绿义务制定了具体方案，正在分步骤、按阶段地推进整改、修复工作。

承办检察官向记者介绍，公益诉讼案件起诉后，对整改情况的监督往往是通过公益诉讼“回头看”的方式进行。而2021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37条增加了检察机关可以依职权对民事公益诉讼执行活动开展监督的内容。“这是我们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适用修订后的监督规则进行的一次积极实践和大胆探索，希望对于

开展更加立体化、精准化、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民事检察监督，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力度，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承办检察官说。

链接：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一)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